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办〔2026〕3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关于给予徐梦妮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徐梦妮，女，国际商学院（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治学院）2024级国际商务专业3班学生，学号：24030602031。该生在毕业论文撰写过程中，存在委托他人修改文稿、整理格式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26〕8号）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决定给予徐梦妮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6年6月5日—2027年6月4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8 日